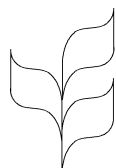




UNEP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6
31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A 号决定第 11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由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包括专家在内的代表组成，任务是指定准则和其他方式，以供提交缔约方大会，并协助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处理同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以下基本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事先知情同意的条件和共同商定条件；利益有关者的作用、责任和参与；与就地保护和易地保护以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惠益分享机制，例如技术转让以及联合科研和开发；应该采取何种方式，以保证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除其他外，顾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的工作。

2. 在德国政府发出邀请之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德国的波恩举行了会议。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B. 与会情况

3. 如上所述，缔约方大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该由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包括专家在内的代表组成。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将允许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工业界、科学和学术机构以政府间组织参加该工作组。

4. 下列国家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5.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非政府组织*：!Xun 和 Khwe 族社区财产协会、国际农业生物技术基金会、环境援助组织、ALMACIGA、Apu Agbibilin Community Inc.、Asamblea Nacional Indi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ia-Umbral Axochiatl、Asociacion Interetnica de Desarrollo de la Selva Peruana、Asociacio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igena、国际植物育种者协会（ASSINSEL）、Association pour l'épanouissement de la femme nomade、贝尔公司、伯尔尼宣言、国际生物多样性战略组织、生物技术工业协会、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uko Agrar Koordination、Buryat Regional Department on Lake Baikai、山区可持续发展中心、教会发展服务组织（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CIDOB、气候联盟、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COICA）、Communauté des Autochtones Rwandais、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组）、Coord. Mapuche de Neuquen、Deutscher Entwicklungsdienst、生态合作组织、欧洲生态行动组织、非洲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权利组织（EMIROAF）、Europabio、森林民族方案、Forum Umwelt und Entwicklung、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环境法基金会）、德国发展学会、绿色和平运动、国际保健行动、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环发学会）、东北地区印地安土著和部落民族联合会、土著民族信息网络、生态与行动—人类学研究所（INFOE）、Institut fuer internationale und Europaeische Umweltpolitik、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国际联盟、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日本生物工业协会、Klima-Buendnis/Alianza del Clima e.V.、Naadutaro Tanzania、荷兰土著民族中心

(NCIV)、Oesterreichisches Lateinamerika-Institut、Organizacion de Pueblos Indigenas de Colombia、Programa de Conocimiento Indigena - Indigenous Community、Programme d'intégration et de développement du Peuple Pygmée、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俄国北方土著民族协会(RAIPON)、柏林科学中心、Taller de Historia Oral Andina、Tebtebba Foundation、Tourism and Congress GmbH、土著民族传统医生组织、天主教大学、波恩大学、法兰克福大学、弗赖堡大学、哥廷根大学、伊巴丹大学、卡塞尔大学、UOBDU、世界资源学会、世界大自然基金、约克大学。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Reuben Olembo 先生（肯尼亚）代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 Noah Katana Ngala 先生，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会议开幕。Olembo 先生说，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标志着，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的审议工作开始了一个新阶段。这个问题是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因为它直接接触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正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目标，使得《公约》最为直接地涉及减少贫穷、人类福利以及赋予弱者权利的工作。因此，获取和惠益分享使《公约》同更为广泛的减少贫穷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联系起来。他强调说，必须继续显示，《公约》是一个充满活力和不断调整的进程，可以通过现代的方式对当代各种问题采取对策，他从而指出，如果不通过制订明确和有针对性的准则来协助各缔约方实现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将意味着《公约》未能在满足穷人的需要方面发挥作用，因此有可能成为一项与现实脱离的条约。最后，他代表缔约方大会主席和主席团表示感谢德国政府在波恩主办这次会议。

7.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还有：波恩市长 Bärbel Dieckmann 女士；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及核安全部议会国务秘书 Gila Altmann 女士；环境规划署环境公约司的 Paul Chabeda 先生（代表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发言）；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

8. Dieckmann 女士对所有前来波恩的与会者表示热烈欢迎，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所有其他“里约”公约的秘书处都设在这个城市。波恩由于其杰出的体制能力，能够提供高水平的国际会议设施，并已经主办了若干这样的重要会议。驻波恩的各联合国组织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表明这种意义的事实之一，是德国政府已经任命了一个特别专员来专门负责与这些组织有关的问题。波恩认为，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维护生物圈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并正在积极从事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工作。其他的任务是教育儿童，使其懂得关于环境的责任，并争取向公民解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复杂内容。为此目的，专门建立了生物多样性宣传大棚，这个宣传大棚是德国联邦总统 Johannes Rau 先生将于本周在波恩主持开幕的联合国庆祝活动的一部分。

9. Gila Altmann 女士向与会者们表示欢迎，并说，保护和以无损于环境的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是德国政府的一项重点政策。最大的威胁来自对自然生境的改变和毁坏。为此原因，德国政府在今年夏季对《联邦自然保护法》提出了一项全面的修正案草案。她回顾说，各工业化国家是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主要消费者，进而指出，这些国家在保护和养护这些资源方面对发展中国家负有责任。这不仅意味着财务上的参与，而且还意味着在科研和开发领

域进行真正的合作。必须支持保护和可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进行管理。关于公平问题，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必不可少，他对这些民族和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的代表特别表示欢迎。所有这些方面都在民间社会的发展和稳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必须在有关经济、发展和贸易问题的国际会议和程序中成为必不可少的一员。然而，不应把获取遗传资源的问题作为关于《公约》实际目标的一个独立课题来加以讨论。她鼓励与会者们寻求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这些办法应该具有灵活性、带来透明度并将防止表面文章。本次会议在起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准则方面进行的工作将标志着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她祝愿与会者们在审议工作中取得成功。

10. Chabeda 先生说，无论任何建立任何机制，以便分享通过利用地球上的生物多样性中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都必须维护和促进公平原则。在《公约》的三个支柱或目标当中，有两项目标，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已经在实施中取得了进展。已经通过了生态系统方式，《公约》已经制订了 5 个专题领域的工作方案，指明了 13 个跨专题领域的问题，并且为执行《公约》，以便解决其中所提出各种问题制订了一项战略计划草案。缔约方大会要求工作组讨论《公约》在第三个基本支柱，即惠益分享目标。他重申了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第 V/26 A 号决定中为工作组规定的任务。他坚信，与会者们能够执行其面前的任务，并提出适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以便为即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供重要的投入。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准则草案将成为《公约》的一项重要财富，不仅如此，而且还将实际上成为其一个有力的支柱，并将有助于遏制过去 50 至 100 年来生物多样性加速丧失的狂潮。他祝愿与会者们在工作中取得成功。

11. Zedan 先生对与会者们表示欢迎，并表示感谢德国政府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支助、组织安排以及热情的接待。他还感谢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的资助。本次会议是一项重要的活动，是对《公约》能否不辜负人们对其给予的期望进行的一次考验。他认为，鉴于即将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必须向国际社会进一步证明自从里约会议以来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证明《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一项有效的文书，可以通过这项文书来实现基本的可持续发展国际目标。本次会议将能够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进行的工作，该小组已经澄清了一系列关键的概念并就此提出了建议，同时指明了可以列入一整套措施的基本内容，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执行获取和惠益分项安排。他建议工作组铭记在《公约》下直接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其他目标和工作方案，例如第 8(j)条工作方案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组也许还应该考虑到在其他国际论坛上进行的工作，包括粮农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工作。他最后提请注意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并提议工作组参照最近在《公约》下和其他国际组织中取得的进展，就今后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重点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2. 在本次会议的开幕会议上发言的还有：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联合主席之一 Jorge Medaglia Cabrera 先生（哥斯达黎加）（同时代表该小组的另一联合主席 Martin Girsberger 先生（瑞士）发言）、以及下列组织的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

13. Jorge Medaglia Cabrera 先生（哥斯达黎加）汇报了 2001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并指出，该小组得出了对于工作组的本次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的具体结论。这些结论载于该小组报告（UNEP/CBD/WG-ABS/1/2）的附件，涉及的问题包括：能力建设；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事先知情同意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共同商定条件和惠益分项安排；知识产权、传统知识以及获取和惠益；确定利益有关者；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实例；确定利益有关者的参与方式；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的范围和细节；准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他对另一名小组联合主席以及所有参与该小组的工作，从而使其取得丰硕成果的人士表示感谢。

14. 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报告说，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设立了一个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为其规定的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以供成员国之间就以下方面的知识产权问题举行讨论：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保护传统知识；保护民俗的体现形式。该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会上决定了一项工作方案，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制订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合同协定的指导意见。该委员会还通过了保护同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四项任务，这些任务侧重于以下方面：确定“传统知识”一词的含义；评估当前对传统知识进行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这种保护的范 围；切实地把传统知识纳入可以搜索的先有技术数据库；协助传统知识持有人行使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一份题为“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合同协定的知识产权条款实用原则”的背景文件（WIPO/GRTKF/IC/2/3），以便开始制订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合同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的范本。该文件还考虑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表的评论。他强调说，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仅限于遗传资源方面的具体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知识产权组织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留给别的有关国际论坛审计。该政府间委员会还表示了以下明确的共识：知识产权组织应该同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秘书处进行密切合作，以便保证使该组织的工作有助于这两个论坛在遗传资源方面进行的工作并与其保持一致。他回顾说，知识产权组织已经同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并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针对遗传资源方面的具体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提供了建议和资料。

15. 粮农组织的代表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该组织在为订正《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所举行的谈判中取得的最新进展。他说，遗传资源委员会已经于 2001 年 6 月完成了工作，粮农组织理事会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并为《约定》定稿，以供提交定于 2001 年 11 月初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经过订正的《约定》将规定建立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约定》的一般性条款适用于所有作物，而与此同时，多边制度采用了一份主要粮食作物和某些饲料物种的清单。执行秘书在一份说明（UNEP/CBD/WG-ABS/1/3）中提出了一些基本组成部分，以供在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和其他方式的时候审议，该说明在附件二开列了关于约定的订正案文的更详细资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注意到，根据设想，经过订正的《约定》将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经过订正的《约定》将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将有助于为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他期望在下个月为这项约定定稿，并期望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继续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工作领域中进行合作。

1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说，该组织已采取行动来执行其新的任务，

即除其他外通过在 2000 年 10 月举行一次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制度和国家经验专家会议来审查以何种方式保护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贸发会议货物和服务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讨论了这次会议的结果。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以有利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交流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制度的信息；以及探讨关于国际上承认的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最起码标准。该委员会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进行分析性工作，并组织工作会议，以便与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秘书处和区域组织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审查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各种事项；并协助探讨制定何种政策来管理传统知识，以促进贸易和发展。为此，贸发会议已完成了 10 个国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能力建设项目，并正在制定今后的若干技术合作活动。

17.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1 日在波恩举行的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发言人强调，土著人民为《公约》下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因为他们的土地和领土上具有世界上最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有着重要的社会、文化、精神和经济价值。尤其是土著妇女掌握着管理和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键传统知识。她重申土著人民固有的集体权利，并说，按照第 8(j) 条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迅速把这些权利和贡献写入《公约》，就将使《公约》的各专题方案和跨部门方案都能取得切实进展。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任何讨论都必须认识到土著人民控制其知识的基本权利、他们作为整体无偿获得知情同意的权利以及他们的集体土地和领土安全。她对目前通过知识产权过分强调生物多样性的商业和经济价值、而忽视保护及其文化和精神价值表示关切，她认为，使土著人民的知识和自然资源私有化和商品化将破坏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完整性。关于能力建设问题，她说，必须从有利于加强人民的权利和文化、以及有利于加强缔约方的能力以使其履行其义务而尊重土著人民这一更广泛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她在结束发言时提醒代表们注意该论坛提出的供缔约方审议的一系列建议。

18. 200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波恩大学地理研究所举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发言人说，该论坛汇集了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开发机构、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关于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各种关键问题的观点，包括与社区参与的联系、知识产权、粮食安全和贫穷问题。与会者们指出，尤其重要的是，确保养护生物多样性，将其作为继续获取生物资源以促进地方粮食安全、保健和发展需要以及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人权的基础。与会者们还明确指出，必须紧急提供财政支助，以便拟定、执行和监测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政策。这需要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全面和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为了确保利益相关者的全面参与，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提高公众认识和进行能力建设是一个优先事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准则草案，今后的任何工作都必须完全是参与性的，必须清楚地说明和确定其目的和目标；针对的群体和适用范围；确保问责制的机制；以及关于进行监测和评价今后执行情况的规定。准则和其他方法并不能取代习惯法和国家法律中所体现的社区和国家措施，而应补充这些措施，以便建立全面的综合管理制度。

19. 在第 1 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非洲集团的代表分别作了一般性发言。

20. 比利时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时说，欧洲联盟致力于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她表示支持拟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准则以及其他一系列措施，诸如行为守则、指标、示范协定和其他组织拟定的部门准则，并认为所有这些行动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酌情制定立法和行政政策措施，以及作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契约性安排。准则应通过加强透明度和提供法律保障以及减少交易费用，便利使用者获取。准则应范围广泛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能适用于不同使用者自己作出的以及为不同使用者作出的安排。这些准则还应是自愿性质的。它们应支持和拟定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相互商定的条款，可用来协助遗传资源提供者从使用这种资源产生的惠益中获得其公平的份额，此种惠益可以是货币或非货币形式，并可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分享这种惠益。必须确保这些准则与诸如粮农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内的其他现行措施一致和相辅相成。她强调能力建设活动对促进执行第 15 条的重要性，认为按需求进行这些活动至关重要，因为这是确保根据当地情况和需要调整此类活动的最佳方式。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强调，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因此也对本次会议很重视。工作组的任务之一，是实施《公约》关于其基本目标之一的各项条款。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是任何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准则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应该保证将其适当地纳入准则草案。

22. 多哥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实现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是更好地养护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在工作组的工作和准则中，不应让商业考虑压倒《公约》的原则。应深入审议传统知识问题，因为这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密切相关。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能力建设仍然是有效实施《公约》的一个先决条件。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23.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担任工作组主席团。然而，在会议的首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主席团主席的提议，商定由 Gila Altmann 女士（德国）和 Mohammad bin Osman 先生（马来西亚）担任会议共同主席。

2.2. 通过议程

24. 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的首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执行秘书按照第 V/26 A 号决定编写的 UNEP/CBD/WG-ABS/1/1 号文件中提议的临时议程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准则草案。
4. 其他方式，包括制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5. 关于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25. 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的首次会议上，工作组设立了两个会期分工作组，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均可参加：第一分工作组，由 Birthe Ivars 女士（挪威）任主席，审议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草案的问题（议程项目 3）；第二分工作组，由 Jorge Medaglia Cabrera 先生（哥斯达黎加）任主席，审议其他方式，包括制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及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所起作用（议程项目 4 和 5）。

26. 一位代表说，人数少的代表团难以出席这两个分工作组同时举行的会议，随后主席向各代表团保证，在分工作组审议有关议程项目后，在全体会议上处理这些项目时代表团将有机会表达它们的观点。

项目 3.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准则草案

27. 按照 2001 年 10 月 2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商定的安排，第一分工作组在 Birthe Ivars 女士(挪威)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3。

28. 在 10 月 2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分工作组主席汇报了在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她感谢分工作组的参加者作出很大努力，至今就准则草案中很大一部分基本内容达成一致意见，这反映在该分工作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中。她指出有些问题仍未解决，表示希望能在这一天进行的审议中解决这些问题。

29. 第一工作分组的主席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说，该分组已经完成了其工作，商定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并把该草案作为 UNEP/CBD/WG-ABS/1/L.4 号文件提交全体会议，以供核准。她指出，本次会议在通过准则草案之后，将把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供参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其他建议为其定稿，并感谢所有那些参加了准则的制订工作的人，并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核准这些准则。

3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

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将其作为建议 1。该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31. 一名代表提议，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作为一份文件，提交定于 2002 年 2 月举行的第 8 (j) 条工作组的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该提议表示同意。

项目 4. 其他方式，包括制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32. 按照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商定的安排，第二分工作组在 Jorge Medaglia Cabrer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4。

33. 在 10 月 2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二分工作组主席汇报说，该工作组在拟定关于能力建设和其他方法的具体建议草案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因而完成了它在议程项目 4 下的工作。这些建议草案载于 UNEP/CBD/WG-ABS/1/L.2 号文件。他感谢该分工作组的参加者为此努力工作。

34. 秘鲁代表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代表第二工作分组主席发言，指出，该分组已经完成了关于议程项目 4 (其他方式) 的工作，包括制订了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并把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1/L.2 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供通过。

3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了经秘书处进行了技术性修订的关于其他方式的建议草案，包括制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建议 2。所通过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5. 关于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

36. 按照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商定的安排，第二分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5。

37. 在 10 月 2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二分工作组主席汇报说，在该工作组进行审议后，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仍有与知识产权问题相关的一些事项有待解决，已设立了两个联络小组来审查各种未决问题。他指出该分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文件草稿，作为其今后工作的基础，他感谢该工作组参加者至今作出的努力。

38. 秘鲁代表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代表第二工作分组主席发言，他说，该工作分组成立了两个联系小组来审议议程项目 5 下面的未决问题。其中一个小组由秘鲁代表任组长，负责审议知识产权在事先知情同意方面的作用以及知识产权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之间的关系，包括审议先有技术问题。第二个联系小组由加拿大代表担任组长，审议了同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问题。该工作分组已经完成了对所涉问题的审议工作，他表示感谢所有参加者进行的努力。已经把该分组的审议结果载于 UNEP/CBD/WG-ABS/1/L.3 号文件，以供工作组予以通过。

3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了 UNEP/CBD/WG-ABS/1/L.3 号文件所载关于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的建议草案，将其作为建议 3A 和 B。所通过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6. 其他事项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

40. 在 10 月 2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鉴于即将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主席请执行秘书向工作组介绍制订公约战略计划的进程。

41. 执行秘书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 V/20 号决定发动了制订 2003-2010 年期间公约战略行动计划的闭会期间进程，以便及时编制全面的行动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作为制订第 V/20 号决定第 16 段所述计划的程序要求的一部分，在编写初稿时请执行秘书展开一个参与性进程，也是为了确保考虑到公约下各附属机构的意见。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编写了计划制订总体进程纲要、对公约的初步审查报告以及根据所收到的若干来文和非正式讨论中表达的观点编写的一些计划基本组成部分草案。

42.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塞舌尔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会议产生了若干结论，包括战略计划拟议的结构和基本组成部分草案 (UNEP/CBD/WS-StratPlan/5)。这些结论业已分发，并在自 2001 年 5 月 3 日以来的会议上提供，还放在了秘书处网站上。将根据这些结论执行秘书关于战略计划的说明 (UNEP/CBD/MSP/2) 中所载计划基本内容，11 月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将审议这份说明。预计这次会议产生的结果将成为订于 2002 年 4 月在海牙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讨论战略计划的基础。

43. 他指出现已为制订战略计划奠定了一个健全的基础，但告诫大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他请与会者鼓励各国政府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关于这个问题的书面意见，供 2001 年 11 月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审议，或甚至在工作组这次会议上就提交这些意见。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44. 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若干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并听取了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一名代表的发言。

45. 各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在发言中说，工作组所制订的自愿准则的目的只能是向各国政府提供制订国家法律方面的指导意见，这些国家既包括遗传资源使用国，也包括提供国。不应该利用这些准则在没有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的国家获取遗传资源。必须至少在国家一级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文书必须承认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习惯法和做法。有必要明确区分权利持有者和利益有关者，还必须保证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充分承认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权利，包括让这些民族和社区充分参与《公约》的所有进程。事先知情同意是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固有的和集体的权利，其中包括不允许进行违背其传统和信仰的获取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权利。如果要改变对资源的商定用途，应该要求开始一个新的事先知情同意过程，并使原始的资源提供者参与该过程。任何惠益分享安排都必须公正和公平，并有助于减少贫穷。各缔约方应该保证，不批准那些限制进一步获取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披露原产地和事先知情同意是整个利用遗传资源过程中的不容置疑的原则。各国应该支持制订以社区为基础的措施，以便根据习惯法和做法来保护传统知识。此外，《公约》各缔约方必须保证使其目标和义务不从属于世贸组织的协定和

区域贸易协定。

46. 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说，该论坛特别关注保证使土著民族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工作的问题，因为这种参与影响着这些民族的生活和基本权利。她强调说，“利益有关者”的概念不适用于土著民族，因为这些民族是“权利持有者”。对这些民族的传统知识和自然资源的权利是这些民族固有的和不可剥夺的集体权利。她强调，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取得进展的根本先决条件，是承认土著民族的存在及其权利。国际论坛坚持其以下立场：当前的《波恩准则》草案将不会赢得土著民族的同意。有必要在各缔约方之间就现有的或即将制订的文书和协定中所规定的土著民族权利执行能力建设。她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关于议程项目 4 和 5 的讨论尽管被视为次要问题，但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该论坛建议，取得进展的最现实途径，是今后在制订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具体建议时，以那些承认土著民族的存在和权利的国家内的土著民族所编写的个案研究报告为依据。该论坛希望有机会以国际法为依据，同那些已经在本国法律中承认土著民族的存在和权利的国家进行合作，并同那些已经实行了承认土著民族权利的政策的国家进行合作。国际论坛还建议，为了保证在推动《公约》的工作方面保持一致，应该请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帮助。她在最后提请注意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提交工作组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各项建议（见上文第 17 段）。

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进行筹备的情况

47. 在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荷兰代表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汇报了该国为主办定于 2002 年 4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进行筹备的情况。他保证，荷兰政府将尽一切努力来确保该届会议取得成功。在保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方面，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已经取得的成果对于《公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必须向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说明这一点。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谢

48. 工作组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还通过了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谢的建议草案（UNEP/CBD/WG-ABS/1/L.5）。

49. 该建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工作组的建议 4，其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7. 通过报告

50. 工作组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报告员编写并提交的报告草稿（UNEP/CBD/WG-ABS/1/L.1）以及各工作分组编写的建议草案通过了本报告，并有一项谅解是，报告员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同各联合主席协商，负责为报告定稿，以便在其中反映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项目 8. 会议闭幕

51. 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45 分闭幕。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建议	页次
1.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	13
2. 其他方式，包括制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9
A. 能力建设	29
B. 其他方式	33
3. 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	34
4. 向德国政府和人民致谢	38

1.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建议缔约方大会参考本工作组的其他建议，为本建议所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定稿，并通过该准则；
2. 还建议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召集一个小组，以便为一项关于《波恩准则》草案第 6 段的决定编写基本内容草案，该小组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10 名代表组成，在提名时应适当顾及地域代表性原则。

建议 1 附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

一. 一般规定

A. 主要特点

1. 可将本准则作为投入，用以编制和草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别是与第 8(j)、10(c)、15、16 和 19 条下各项规定有关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件拟定合同或作出其他安排。
2.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的解释为改变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取代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立法；
4. 本准则是自愿性的，制订本准则的目的在于确保其：
 - (a) 自愿性：准则的目的是在自愿基础上作为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指导。
 - (b) 易于使用：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功效并适合各种各样的用途，准则简单易懂；
 - (c) 实用性：准则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切实可行的，旨在减少交易成本；
 - (d) 可接受性：准则旨在争取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支持；
 - (e) 互补性：本准则与其他国际文件是相辅相成的；
 - (f) 演进性：将对准则进行审查并从而根据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中获得的经验修正和改进准则；
 - (g) 灵活性：准则应灵活，有助于各个部门、使用者，适应各国国情和司法管辖权。

(h) 透明度：准则应促进在谈判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透明度。

B. 术语的使用

5. 《公约》第2条界定的术语应适用于本准则。这些术语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生物技术、遗传资源原产国、遗传资源提供国、易地保护、就地保护、遗传材料、遗传资源以及原产地条件。

6. [此外，可以把以下术语列入准则并确定其定义：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使用者、利益有关者、易地收藏、自愿性。]

C. 范围

7. 准则应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全部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涵盖利用这些资源产生的惠益[包括衍生物和产品]，唯人类遗传资源不在此列。

D. 与相关的国际制度的关系

8. 准则的适用应与相关国际协定和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保持一致和相辅相成。准则不应妨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此外，准则的适用应考虑到知识产权组织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有关的工作。执行准则时还应考虑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区域立法和安排。

E. 目标

9. 准则的目标如下：

(a) 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b) 提供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一个透明的框架来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并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c) 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d) 向利益有关者(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做法和方法；

(e) 提供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谈判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

(f) 提高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规定的意识；

(g) 促进把适当技术充分和有效地转让给提供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利益有关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h) 促进向提供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期帮助实现上述目标；

(i) 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将其作为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中进行合作的一种机制；

(j) 帮助各缔约方以本国法律和相关的国际文书为依据，建立承认并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机制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k) 促进缓解贫困、支持实现人类粮食安全、保健和文化完整。

(l) 不应阻止进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中所述的生物分类研究，提供者应为获得用于系统用途的材料提供便利，使用者应提供与为此获取的样品有关的所有资料。

10. 准则旨在有助于各缔约方制定一项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这可成为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和行动计划(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确定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过程中应该采取的步骤。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时的作用和责任

A. 国家联络点

11. 每个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联络点，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联络点的信息。联络点都应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向申请获取遗传资源者说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和共同商定条件，包括关于惠益分享的程序和条件，并向其指明国家主管部门和所涉利益有关者。

B. 国家主管部门

12. 在建立了国家主管部门的地方，这些部门可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负责批准获取遗传资源，并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

(a) 谈判程序；

(b)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要求；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监测和评价；

(d) 实施/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e) 办理申请手续，对协定进行审批；

(f) 所获取的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g) 不同利益有关者¹，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酌情切实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过

¹ 普遍地讲，需要对“利益有关者”一词的含义加以澄清。

程中不同步骤的机制。

13. 具有予以事先知情同意的法定权力的国家主管部门可以酌情把这个权力下放给其他实体。

C. 责任

14. 在考虑到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可能同时既是使用者又是提供者的情况下，下列清单平衡兼顾了作用和责任，提供了关键的行动原则；

- (a) 作为遗传资源原产国的缔约方或根据《公约》获取了遗传资源的其他缔约方应该：
 - (一) 争取审查其政策、行政和立法措施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第 15 条；
 - (二) 争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公约》其他汇报渠道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提出报告；
 - (三) 争取确保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和其他使用不能阻止遗传资源的传统使用；
 - (四) 确保其以清楚、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
 - (五) 确保使所有利益有关者都考虑到获取活动的环境后果；
 - (六) 设立机制以便使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获悉其决定；
- (b) 在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时，使用者应该：
 - (一)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申请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 (二)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风俗、传统、价值和习惯做法，并尽可能地对要求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额外资料的请求作出反应；
 - (三) 只按照获得遗传资源时订明的条款条件使用遗传资源；
 - (四) 为超越获得遗传资源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使用遗传资源时，确保获取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事先就提供者提出的条件相互达成协定；
 - (五) 保存所有有关遗传资源的数据，特别是事先知情同意的文件证据和有关遗传资源产生和使用的资源以及由于此种使用而产生的惠益的资料；
 - (六) 尽一切努力在该领域内并在提供国家的参与之下使用遗传资源；
 - (七) 在向第三方提供遗传资源时遵守关于所要求的材料的条款条件。他们应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其获取的数据，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使用条件并记录和保持有关向第三方提供材料的数据。应该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规定特别的条件，

以便有助于为非商业目的进行生物分类研究；

(八) 根据其和有关利益有关者制定的双方同意的条件，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于遗传资源商业化或其他使用而产生的惠益，包括向提供者转让技术；

(c) 提供者应该：

(一) 仅在其有权利这么做的时候提供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

(二) 争取不对获取遗传资源施加武断的限制。

三.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15. 必须使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才能确保适宜地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然而，由于利益有关者的多样性且其利益不一致，他们的适当参与只能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

16. 在整个过程的每个步骤中都应该征求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这些步骤包括：

(a) 就获取问题作出决定、举行谈判和执行共同商定条件，以及分享惠益；

(b) 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战略、政策或制度。

17. 为帮助利益有关者，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进行参与，应该建立由利益有关者的代表组成的适当的协商机构，例如国家协商委员会。

C. 促进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18. 应该通过以下办法促进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a) 提供信息，特别是提供科学和法律咨询，以便其能够进行有效的参与；

(b) 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阶段工作，例如参与制定和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及合同安排。

19. 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利益有关者在就共同商定条件举行谈判时可寻求一名中间人或协助者的帮助。

四. 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的步骤

A. 全面战略

20. 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应该以国家或地区范围内的全面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为基础。这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应该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目的，可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而且促进公平地分享惠益。

B. 确定各种步骤

21. 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过程所涉的步骤可包括：在获取之前进行的活动、使用遗传资源进行的研制活动、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和其他使用，包括惠益的分享。

C. 事先知情同意

22.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规定，在承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的同时，《公约》每个缔约方都应努力创造条件，以便帮助其他缔约方为无害于环境的用途获取遗传资源，并且公允而平等地分享来自这些用途的惠益。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在获取遗传资源时应获得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规定。

23. 在此背景下，准则应该有助于建立一个制度，以便由作为遗传资源提供者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给予事先知情同意。

1.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

24.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应包括：

- (a)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b) 应该有助于以最低成本获取遗传资源；
- (c) 对获取遗传资源的限制应该是有透明度的，并应该有法律依据，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
- (d) 应该得到提供国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意。还应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和按照国内法律取得所涉利益有关者的同意，例如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同意。

2.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25.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可包括：

- (a) 给予事先知情同意或提供证据的主管部门；
- (b)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 (c) 关于用途的具体说明；
- (d)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 (e) 同所涉利益有关者进行协商的机制；
- (f) 程序。

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主管部门

26. 如果要在原产地获取遗传资源，应从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主管机构获得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27. 根据国家法令可能需要从不同级别的政府部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因此，应该具体说明在提供国内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要求（说明主管的是国家、省还是地方政府）。
28. 国家程序应该有助于从社区直到政府的所有所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并力求简明和清晰。
29. 为尊重与正在评估的遗传资源相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既定合法权利，或在正在寻求获取与这些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地区，应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批准和参与，这样做时应符合他们的传统做法、国家获取问题政策和国内法律。
30. 关于易地收藏，应酌情从国家主管部门和/或易地收藏物管理机构那里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31. 应该提前一段时间申请事先知情同意，以便这种申请对于那些寻求获取和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方面都有意义。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作出决定。

具体说明用途

32. 事先知情同意应该以所同意的具体用途为依据。尽管当初可能对具体用途给予了事先知情同意，但如果打算对该用途进行改动，包括转让给第三方，可以要求提出新的申请来重新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应该明确规定所允许的用途，并应该要求在出现任何变动或没有预见的用途时寻求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应该考虑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阐明的具体的生物分类需要和系统性科研需要。
33. 事先知情同意与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相关。

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34. 在申请获取遗传资源时可能需提供以下资料，以便主管部门能够决定是否批准获取某一遗传资源。以下的清单不过是指示性的，应该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 (a) 申请者和/或收集者所属法律实体和团体以及在申请者是一个机构时的联络人；
 - (b) 寻求获取的遗传资源类型和数量；
 - (c) 进行采集的地理区域；

(d) 所涉活动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e) 关于获取活动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何种影响的评估结果，以便确定相对的费用和准予获取的惠益；

(f) 关于拟议用途的准确说明（例如：生物分类、收集、科研、商业化）；

(g) 指明将在何处进行研制活动；

(h) 关于将如何进行研制的说明；

(i) 指明将在研制中给予合作的当地机构；

(j) 第三方可能的参与；

(k) 收集和科研的目的以及预计的结果；

(l) 获取所涉资源可能产生的惠益的种类/类型；

(m) 说明惠益分享安排；

(n) 预算；

(o) 对保密资料的处理办法。

35. 允许获取遗传资源并不一定意味着允许使用相关的知识，反之亦然。

程序

36. 通过事先知情同意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以及各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37. 主管部门应该通过给予准许或许可的方式批准或参照其他相应的程序获取遗传资源。可以建立一个国家登记制度，以便记录所有根据正确填写的申请表格给予的准许或许可。

38. 准许/许可获取遗传资源的程序应该是透明的，任何有关方面均应有权过问。

D. 共同商定条件

39.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每个缔约方均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正和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因此，准则应该有助于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以便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1. 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

40. 下列原则或基本规定可供考虑用来制订共同商定条件：

- (a)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b) 尽量减少交易成本，例如采取以下方式：
 - (一) 促成并提高对政府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合同安排所作规定的认识；
 - (二) 保证使人们了解现有的申请获取、达成安排和确保分享惠益的机制；
 - (三) 制订框架协议，以便可以在这种协定下根据快速安排重复获取遗传资源；
 - (四) 制订标准化的材料转让协定以及相同资源和用途的惠益分享安排（附件二载有为这类协定建议的基本内容）；
- (c) 列入关于使用者和提供者义务的条款；
- (d) 为不同的资源和不同的用途制订不同的合同安排并制订一些示范协定；
- (e) 不同的用途除其他外，可以包括：生物分类、收藏、科研和商业化；
- (f) 应该以有效率的方式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
- (g) 应该在一项书面协定中阐明共同商定条件。

41. 可以把下列组成部分作为合同式协定中的指导性参数。还可以把这些基本组成部分作为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

- (a) 管理对资源的使用，以便考虑到某些有关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道德方面的关注因素；
- (b) 在法规中保证继续按照习惯方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知识；
- (c) 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作出的规定，包括规定：进行联合研究、有义务实施对所获得的发明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提供共同同意的使用许可；
- (d) 根据贡献的程度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2. 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

42. 以下是一份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

- (a) 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类型和数量以及进行活动的地理/生态区域；

- (b) 对材料的可能用途规定的任何限制；
- (c) 承认原产国的主权；
- (d) 应在协定中指明的各方面的能力建设；
- (e) 一项条款中规定，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改变用途）就协定的条例是否可以重新谈判；
- (f) 规定是否可以把遗传资源转让给第三方，以及应在这种情况下规定的条件，例如，在没有确保第三方已经签订了类似协定的情况下，是否向其转让遗传资源，但与商业活动无关的生物分类研究或系统研究不在此限；
- (g) 是否尊重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知识、创新和做法享有的权利，按照习惯方式，惯常使用生物遗传资源的权利是否得到保护和鼓励；
- (h) 对保密资料的处理方法；
- (i) 关于将分享的惠益的规定。

3. 惠益分享

43. 共同商定条件将规定拟议分享的惠益的条件、义务、程序、类型、时间性以及分配办法和机制。对公正和公平的解释依具体情况而异，因此，这些规定也将各有不同。

惠益的类型

44. 本准则附件一中载有关于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例子。

惠益的时间性

45. 应该考虑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例如一次性付款、阶段性付款和使用费。分享惠益的时间表应明确地规定下来。此外，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平衡应按照具体情况加以考虑。

惠益的分配

46. 应该根据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后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和公平地与那些经确定在资源管理、科研过程和/或商业化过程中做出了贡献的方面分享惠益。这些方面可以包括政府、非政府或科研机构，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分配惠益的方式应能促进保护和以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惠益分享机制

47. 惠益分享机制可能因惠益的类型、各国的具体条件以及所涉利益有关者而有不同。惠

益分享机制应该是灵活的，应该由参与惠益分享的合作伙伴来决定，并因每个具体情况而异。

48. 惠益分享机制应该包括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进行充分合作，并包括那些从商业产品中产生的惠益，包括信托基金、合资企业以及条件优惠的使用许可。

五. 其他规定

A. 鼓励措施*

49. 在执行准则时可采用以下鼓励措施：

(a) 应考虑查明并减少或消除不正当的鼓励措施，这些措施可能阻碍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b) 应考虑采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周全拟定的经济或管理措施，以促进公平有效地分配惠益；

(c) 应考虑使用估值方法，将其作为使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了解有关情况的工具；

(d) 应考虑建立和利用市场，作为有效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一种方法。

B. 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问责制

50. 各缔约方应努力建立机制来促进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利益相关者所负的责任。

51. 为促进各缔约方所负的责任可考虑提出以下要求：

(a) 报告；和

(b) 公布资料。

52. 采集者个人或采集者代表其行事的机构应酌情负责使采集者遵守规定并可对其追究有关责任。

C. 国家监测和报告

53.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件，国家进行的监测可以包括：

(a) 使用遗传资源的方式是否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

* 本工作组虽然在原则上就本节达成了一致意见，但一些国家集团没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

- (b) 科研和开发过程；
- (c) 有关所提供材料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申请。

54. 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若参与制订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阶段，则可在促进监测遵守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核查手段

55. 可在国家一级建立自愿核查机制,以确保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以及提供遗传资源的原产国的国家法律文书。

56. 可把认证制度作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透明度进行核查的一种手段。可通过此种自愿制度证明业已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E. 争端的解决

57. 由于相互商定的安排而产生的多数义务是提供遗传资源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义务，与这些安排有关的争端应根据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合同式安排和适用的法律及做法予以解决。

58. 如遇未能遵守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遗传资源原产国的国家法律文书的情况,则可考虑对之实行处罚，例如合同式协定中规定的罚款。

F. 补救措施

59. 缔约方可对违反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行为，包括对违反提前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条件中规定的要求的行为，酌情采取有效而适当的措施。

附录一*

为材料转让协定建议的基本内容

材料转让协定可以包括关于以下基本内容的文字：

A. 介绍性条款

1. 序言，在其中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粮农组织的《国际约定》。
2. 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法律地位。
3. 遗传资源提供者，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使用者的任务规定和/或总目标。

B. 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

1. 说明本材料转让协定所涉遗传资源，包括提供相关的信息。
2. 材料转让协定所允许的遗传资源用途（例如：科研、培育、商业化）。
3. 使用者可以在各种条件下申请知识产权。
4. 惠益分享条件，包括关于分享信息，例如分享科研成果的承诺。
5. 提供者不就所提供材料的特性和/或质量作出任何担保。
6. 把所提供材料和/或所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
7. 对材料转让协定的遵守。
8. 定义。
9. 尽量减少采集活动所造成环境影响的责任。

C. 法律条款

1. 协定的有效期限。
2. 终止协定的通知。
3. 某些条款（例如惠益分享）下的义务在协定终止后仍然有效。
4. 协定中单个条款具有的可独立执行性质。

* 工作组未就本附录举行讨论，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就其举行讨论。

5. 限制任何一方的赔偿责任的事件（例如不可抗力、火灾、洪水等）。
6. 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办法。
7. 权利的让与或转让。
8. 选择适用的法律。
9. 保密条款。

附录二*

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1. 货币惠益可以包括：
 - (a) 获取费/对每个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样本收费；
 - (b) 阶段性付费；
 - (c) 支付使用费；
 - (d)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e) 向资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托基金支付的特别费用；
 - (f) 工资和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
 - (g) 提供科研经费；
 - (h) 合资企业。
2. 非货币惠益可以包括：
 - (a) 分享科研和开发成果；
 - (b) 在科研和开发方案中进行合作，特别是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合作，并尽可能在资源提供国内进行合作活动；
 - (c) 参与产品开发；
 - (d)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
 - (e) 允许利用易地遗传资源收集设施和数据库；
 -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知识和技术，包括根据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转让，特别是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 (g) 加强向使用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能力，以及在提供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内开发技术的能力。还加强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遗传资源的能力。

* 工作组未就本附录举行讨论，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就其举行讨论。

- (h) 体制能力建设；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加强负责管理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j) 由提供资源的缔约方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并应尽可能在这些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 (k) 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科学资料，包括生物资源盘点和生物分类研究报告；
- (l)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 (m) 考虑到遗传资源在提供国国内的用途，针对重点需要，例如健康和粮食保障，进行的科研活动；
-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专业关系；
- (o) 粮食保障惠益；
- (p) 共同拥有专利以及其他有关形式的知识产权。

2. 其他方式，包括制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A. 能力建设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第 V/26 A 号决定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在其中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其规定的任务是制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准则和其他方式，并强调，为了进行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该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该审议能力建设问题，包括审议在该项决定第 14 段中指明的能力建设需要，

还回顾第 V/26 A 号决定第 14 段，缔约方大会在其中指出，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地方政府、学术机构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具需要在有关获取和惠益分项安排的所有方面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所需要的关键能力包括：(a) 生物资源的评估和编目以及信息管理；(b) 合同谈判技能；(c) 法律文件起草技能；和(d) 保护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方式，

又回顾第 V/26 A 号决定第 3 段，缔约方大会在其中促请各缔约方保证使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有助于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目标，

注意到第 V/26 A 号决定第 12 段，缔约方大会在其中注意到，为了使利益有关者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安排中具备必要的平等谈判能力，信息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并指明了需要更多信息的关键方面，

还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该小组在其中强调，能力建设应该成为在《公约》下就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所进行工作的基本内容，指明了应该进行能力建设的关键方面，并建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考虑以下工作的必要性：为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起草一项行动计划，在其中规定具体指标、明确的里程碑、时间框架、作用、捐助者、推动者等等，

意识到应该把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

1.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根据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并顾及全球会议排期，尽快召开一次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该研讨会将由下列人士参加：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代表，包括专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包括捐助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这次研讨会应该进一步制订本建议所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草案，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款，以便支持召开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

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以说明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优先事项和当前正在采取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

4. 请执行秘书汇编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收到的资料，并酌情向上述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或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5.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专家名录，并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在提出加入该名录的专家人选时顾及性别平衡、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参与、以及一系列有关的学科和专门知识。

建议 2A 附件

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基本内容草案

1. 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3. 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帮助并支持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建设和加强能力，以便切实执行《公约》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条款。

4.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框架，以用于查明国家和利益有关者的需要、优先事项、执行机制和资金来源。

2. 需进行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5. 应根据需求驱动方法以灵活和透明的方式审议以下需进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关键领域，考虑到每个国家不同的情况、需要、能力和发展阶段，并应避免不同的能力建设活动之间工作重复：

(a) 加强有关机构；

(b) 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框架内评估、清查和监测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包括进行生物分类；

(c) 评价遗产资源和市场信息，包括生产和销售技术；

(d) 清查现有的立法措施进行和对其进行个案研究，并拟定适当立法，包括别具特点的制度；

(e) 与公约信息交流中心联系，发展信息系统以及管理和交流信息；

(f) 开发及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和执行决定的能力；

(g) 进行公众教育以及重点针对利益有关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h) 在所有各级开发人力资源和进行培训，包括加强为制订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

措施草拟法律文书的能力；

- (i) 筹资和资源管理；
- (j) 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合约谈判能力；
- (k) 保护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各种方式；
- (l) 科学和技术领域，包括转让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及惠益分享有关的技术；

(m) 制订各种文书、措施和指标在所有阶段监测和评估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3. 程序

6. 应采用以下程序和措施：

(a) 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提高对所涉利害关系问题的认识和确定能力建设需要，酌情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工作。

(b) 把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其他有关的活动及战略。

(c) 确定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关键领域的优先秩序。

(d) 拟定采取各种行动的顺序，包括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时间表。

(e) 查明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现有的和计划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及其所涉范围，包括源自以下各方面的活动：

(一) 国家来源；

(二) 双边来源；

(三) 区域来源；

(四) 多边机构；

(五) 其他国际来源；

(六) 其他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f) 加强联合优势和协调各种能力建设活动；

(g) 制订指标以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4. 执行方式

7. 可利用以下机制执行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措施：

(a) 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管框架；

(b) 通过公约信息交流中心机制和其他途径在缔约方之间、缔约方与有关的多边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

(c) 通过公约信息交流中心机制、因特网、数据库、光盘、印刷本和讲席班交流信息；

(d) 确定和传播个案研究及最佳做法；

(e)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安排；

(f)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

(g) 为具体用途、用户和行业拟定示范协定和行为守则；

(h) 举办培训班；

(i) 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地切实参与和参加，考虑到关于执行第 8(j)条及公约有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任务；

(j)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筹集资金；

(k) 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在具体领域展开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通过合作研究、转让技术和提供资助；

(l)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m) 在公约下设立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名册；

(n)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5. 协调

8. 鉴于有多方面行动者进行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查明覆盖面中的空白点。应在所有各级鼓励进行协调。

9.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提交资料，说明已采取的能力建设措施，包括捐助者采取的措施。将通过公约信息中心机制提供这些资料。

10. 谨提议各缔约方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情况。

B. 其他方式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第 V/26 A 号决定第 11 段，其中缔约方大会责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订准则和其他方式，以提交缔约方大会，并协助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处理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有关的关键事项，

并回顾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其中专家组强调应将这些准则视为为满足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不同需要而可能考虑采取的整套补充措施或方法的一部分，整套措施和方法应包括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战略，并以这种战略为其指导原则，

认识到还有其他补充措施，诸如自愿行为守则、示范协定和指标，这些措施可有助于切实执行《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规定，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现有补充措施和方式以及执行这些措施和方式的经验的资料，并通过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途径将此种资料分发给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

3. 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26 A 号决定，其议题是获取和惠益分享，

*回顾*第 V/26 B 号决定，其议题是知识产权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16 号决定第 14 段，其议题是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其他有关国际和政府间机构也正在其工作方案中讨论相关的问题，这些机构的例子包括：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货物和服务贸易及商品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理事会，

*注意到*就实现《公约》的第三个目标—即，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方式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为保证记录对发明的贡献作出了规定，例如规定在申请知识产权时须披露遗传资源的起源国或起源地，而另一些国家则要求在使用遗传资源和/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时提供已经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明，以之作为批准专利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关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可能需要通过国际行动来加强各国特殊制度，

*注意到*通过其他管理办法，例如产品审批申请、保健产品认证程序等，来要求披露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起源地的潜在功用，

*意识到*有必要保证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国际文书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相互支持，

*意识到*知识产权可以通过惠益分享、技术转让和促进创新来帮助实现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目标，

*意识到*知识产权在某些情况下会限制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以及科研活动，

*意识到*如果在申请知识产权的时候披露对遗传资源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

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使用情况，将会除其他外，有助于专利审查人员查明先有技术，

*意识到*对遗传资源的权利与对有关这种资源的传统知识的权利之间的区别，前一种权利属于国家，后一种权利则属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保管人，

*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工作，

1.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一项发明涉及或于开发阶段利用了遗传资源的时候，鼓励在为该发明提出的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的起源国，以便可以有助于监测对批准获取这些资源时所依据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遵守情况；

2.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一项发明涉及或于开发阶段利用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时候，鼓励在为该发明提出的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3. *确认*需要获得进一步资料，以便了解一系列与知识产权及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关键问题，并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例如知识产权组织的帮助下，通过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收集和分析以下方面的资料：

(a) 知识产权制度对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及科研活动产生的影响；

(b) 与保护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c) 关于披露起源国和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在国际法律义务方面的一致性和适用性；

(d) 披露起源国和事先知情同意做法在协助审查专利申请和重新审查已批准专利方面的功用；

(e) 披露起源国和事先知情同意做法在监测对获取规定的遵守情况方面的功用；

(f) 建立一个国际公认的起源地认证制度，以便证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可行性；

(g) 口头提出的先有技术证据在审查、批准和维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

4. *注意到*必须具有准确的技术知识产权资料，并必须解释在专利权范围内要求披露以下资料和其他资料的方法：

(a) 在宣布进行的发明过程中使用的遗传资源；

(b) 在宣布进行的发明过程中所使用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c) 在宣布进行的发明过程中使用的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d) 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e) 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

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各种方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汇编其研究成果；

5. 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送交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并请执行秘书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的报告及时送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6.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请执行秘书收集、汇编和分发关于第 3 和第 4 段所述事项的资料，包括通过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适当途径这样做；

(b)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交它们认为与第 3 和第 4 段所述事项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以及

(c) 请执行秘书收集资料并编写关于国家和区域经验的报告；

7. 建议缔约方大会邀请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以及区域组织、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协助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第 3 和第 4 段所述事项；

8. 请执行秘书向关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体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并请关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体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审查报告中与其工作有关的事项；

9. 建议鼓励缔约方大会在制订知识产权示范条款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并在谈判相互同意的条件时可考虑把这些条款列入合同协定；

10. 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在国内和国际上解决合同争端的法律机制和程序的资料，考虑到诸如缔约方在法律制度（例如普通法、习惯法、民法、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做法）以及订约方式（例如国际主管当局和缔约实体）方面的差异等因素，并除其他外通过公约信息机制提供有关资料；

11. 请执行秘书把本次会议的报告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组的报告送交关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体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供它们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使用。

1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a) 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模式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考虑缔约方可以何种方式合作保护传统知识，以供缔约方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b) 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它对获取遗传资源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惠益分享的重要性这一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

(c) 鼓励缔约方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相关者参加各种论坛，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种区域论坛，并从早期阶段就参加制订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家战略、政策、管理框架和立法；

(d) 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根据国家遗传资源获取制度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法律机制和程序的资料，通过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这些资料，以及汇编关于对此种机制和程序的成效进行评估的资料，并请缔约方提供这类资料以协助执行秘书的工作。

4. 向德国政府和人民致谢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慷慨邀请，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波恩举行了会议，

深深感激德国政府和人民对各代表团成员、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与会者、观察员以及出席会议的秘书处成员给与的特别协助和热情接待，

表示由衷感谢德国政府和人民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及参加其工作的人士给与的诚挚欢迎，并由衷感谢他们为本次会议的成功作出的贡献。
